

高雄市市區汽車旅客運送契約

一、 購買車票

(一)旅客得選擇以電子票證／行動支付或投現金方式搭車，並依公告票價及收費方式付費，於上、下車時刷卡／掃碼／投現。

(二)持用優待票者，旅客應主動出示優待身分證明文件，以供查驗。未依規定使用優待票者，以搭乘該路線全程、全票票價補票。

(三) 優待票使用對象

1. 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優待票及兒童票之規定

(1) 年滿65歲以上，持有國民身分證或敬老卡之老人。

(2)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。

(3) 兒童票

A. 免費：身高未滿115公分者，或身高滿115公分而未滿六歲，經出示身分證件者。

B. 半票：身高滿115公分未滿150公分者，或身高滿150公分而未滿十二歲，經出示身分證件者。

C. 免費乘車之兒童，須由已購買全票或成年之旅客陪同，每一旅客以二位免費兒童同行為限，逾限者，應購買半票。

D. 上開免費乘車之兒童規定，如係搭乘行經國道之公車路線且有佔位者，應購買半票。

2. 學生、外籍老人優待票之規定

(1) 具正式學籍並持有有效期間內學生證之學生。

(2) 外籍人士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持有證件之老人。

(四) 電子票證(含敬老卡等社福卡)使用規則詳如「高雄市市區公車電子票證／行動支付使用說明」。

二、 補票

(一)旅客無票乘車或持用失效票，應自旅客起程站補收票價；如無正當理由，並得加收百分之五十（隨相關規定調整）票價。

(二)未到目的站提早刷卡，且造成票價短收者，應補足差額。

(三)旅客誤乘班車時，本公司應按誤乘里程補收票價，並免費送回原起程站或與原定路線距離最近之銜接站，其原購車票須經站車人員簽字並註明「路程錯誤」方可延期有效，如旅客不願回起程或銜接站者，其誤乘路段之票價與原購票價發生差額時，應分別補收或退還。

三、 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公司得拒絕其搭乘

(一)身患傳染病或流行疫情期間不配合政府政策要求者。

(二)兒童過於幼小無人護送者。

(三)酗酒或狀似瘋癲者。

(四)攜帶違禁品、危險品、易生變壞或破損之物品、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、厭惡品。

(五)無障礙公車輪椅區限乘輪椅(含電動輪椅)，如無法以車上設備固定、尺寸過大有影響旅客通行與乘車安全之虞者、重量過重致升降設備及渡板有操作安全疑慮者，得拒絕其乘車。

(六)攜帶小動物

1. 所攜帶小動物(貓、狗、寵物鳥、龜、兔、魚蝦等)，佔位者得比照半票收費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業者得拒絕其攜帶乘車，並退還票價全數：

- 足以妨害公共安全、衛生防疫(家禽類：雞、鴨、鵝)與安寧者。
- 未用籠、簍、網盛裝者。
- 散發異味者。
- 具有侵害性、危險性者。

2. 須自備籠、簍、網盛裝，每位購票旅客以攜帶一件為限，其體積以不超過27立方公寸(長30公分、寬30公分、高30公分為原則)。

3. 應就近置放身邊妥慎照顧，不得置放於車廂通道；盛裝小動物之籠、簍、網，須確保包裝完固無糞便、液體漏出之虞；旅客違反上開情事經站車人員勸阻無效者，得請其下車並不予退還車資。

4. 視覺、聽覺、肢體功能障礙者攜帶之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，或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攜帶之幼犬不在此限。

四、 旅客乘車規定

- (一)旅客請於站牌處候車，於班車進站時，請提前舉手招呼至車輛打方向燈示意即將停靠為止。
- (二)搭車時應握穩扶桿、勿隨意走動、勿緊靠車門站立及將頭手伸出車外，下車請提早按鈴，並待車輛停妥後，再離座下車。
- (三)公車行駛於一般道路時，旅客乘坐於與駕駛員並列、前後車門及安全門之第1排座位、最末排中間及其他前方未設座椅之前向座位，應繫安全帶。
- (四)公車行駛於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時，旅客均應繫安全帶。
- (五)應禮讓老弱婦孺先就座。
- (六)車廂內禁止吸菸、嚼食檳榔。
- (七)遇有緊急事故，請依駕駛人員之引導及操作說明使用安全設備。
- (八)未滿6歲兒童須成人陪同並注意其乘坐安全。
- (九)車廂內避免飲食，如為飲水、服藥及嬰幼兒飲食（含哺乳或餵食副食品）除外，共同維護車輛清潔。

五、 班車行車規定

- (一)班車之行駛路線圖(含停靠站)及行車班距於站牌標示，均按路線行駛、停靠及按時發車。但如遇集會地區、臨時交通管制區致無法通行，機械故障、氣候變化致無法行駛，或其他必要情況，得加以調整變更，並適時於車站或大眾媒體公告。
- (二)班車於中途非因可歸責於旅客之事由（如路阻、交通事故、車輛故障等），致不能運送旅客到目的地時，本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1. 旅客願在停行站位下車者，其未行經路段之票價應予退還。
 2. 旅客願在停行站位等候搭乘下次班車者，得免費改搭下次班車。

3. 旅客願在停行站位等候搭乘其他可到達其目的地之班車者，得免費改搭其他路線班車。
4. 旅客願返回原起程站者，應免費載運回原起程站，並退還全程票價。

六、行李攜帶及行車事故賠償

- (一)旅客隨身攜帶之行李及小件物品，能置於座位下或行李架上而不妨礙其他旅客者，得攜帶上車，並應自行保管。
- (二)旅客攜帶行李，每件重量不得超過30公斤，體積較大以150立方公寸，長度以車廂能容納不妨礙行車安全及旅客上下為限，超過其限制者，得拒絕承運。
- (三)旅客攜帶車身折疊後尺寸長寬高合計在220公分以下之非動力式腳踏車，免加收費用；惟須隨時注意其他旅客上下車動線並自負保管責任。
- (四)本公司遇有行車事故，致旅客傷害、死亡或財物毀損、喪失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其損害賠償金額得依「汽車運輸業行車事故損害賠償金額及醫療補助費發給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(五)旅客所受損害超過前項賠償規定者，得依民法及其他法律請求賠償。
- (六)前項行車事故經證明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旅客之故意、過失所致者，本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七、旅客毀損本公司公車及車站各項設備者，應依法負損賠償責任。

八、誤點處理：本公司因路阻或其他事故致可能造成之運送遲延（誤點）時，除應立即採行補救措施適時調整接替外，應及時公告旅客週知。

前項因故造成運送遲延（誤點）時，得經協議解決相關問題，若協議不成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公司客車上均有標示服務電話，並於車站及客車上置備旅客意見箱以便於旅客申訴或改進服務建議。

十、本公司服務缺失致造成旅客權益受損，除先由本公司查明改進外，旅客亦得向公路主管機關、消費者保護機關、團體等申訴，俾求衡平合理之解決。

十一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法令、習慣、誠信原則處理。